

國稅局重新計算失業補助的稅款；退稅從五月開始

2021 年 3 月 31 日 · IR-2021-71

華盛頓——為了幫助納稅人，國稅局在本日宣佈將在本春季及夏季採取措施直接向在近期美國救援方案法改變政策前在納稅申報表上申報失業補助金的人士進行退稅。

3 月 11 日簽訂的法條中允許經修正的調整後總收入低於 \$150,000 美元的已婚聯合申報納稅人排除高達 \$20,400 美元的失業補助金，其他所有符合資格的納稅人則是可排除高達 \$10,200 美元的失業補助金。該法條僅將 2020 年的失業補助排除在稅務外。

由於這項改變是在某些人已申報完稅務後發生，國稅局將在本春季及夏季採取措施在其納稅申報表上做出適當的更改，這可能會產生退稅。第一批退稅預計將會在五月發出，並將持續進行至夏季。

對於已根據失業補助金全額申報並計算稅款的那些納稅人，國稅局將判定正確的應稅失業補助金和稅款。任何由此產生的溢繳稅款將會被退還或應用於積欠的其他未繳稅款。

對於已申報的人士，國稅局將分兩個階段進行重新計算，從有資格排除高達 \$10,200 美元的那些納稅人開始。接著，國稅局將調整那些有資格排除高達 \$20,400 美元的那些已婚聯合申報的納稅人的納稅申報表以及其他更為複雜的納稅申報表。

除非計算的內容會促使納稅人新增獲得原始納稅申報表內沒有的其他聯邦抵免額或扣除額的資格，否則納稅人毋須申報修改過的稅務申報表。

例如，國稅局能夠為申領收入所得稅抵免額 (EITC) 的納稅人調整納稅申報表，並且由於排除的金額改變了收入水準，這可能導致了收入所得稅抵免額的增加而造成退稅增加。然而，如果納稅人原來沒申領收入所得稅抵免額或其他抵免額，並且因為排除的金額改變了他們的收入而現在符合了這些抵免額的資格，則需要申報修改過的稅務申報表。

建議這些納稅人也檢閱他們的州納稅申報表。

根據美國勞工部就業及培訓辦公室 (ETA) 的資料，去年全國有超過 2300 萬美國勞工申請失業。第一次出現了某些自僱勞工符合也符合失業補助資格的情形。國稅局正在努力判定有多少受稅改影響的勞工已申報了納稅申報表。

全新的國稅局指引還為那些尚未申報的合資格納稅人加入了詳細資訊。

國稅局已與納稅申報表填寫軟體產業合作以反映這些更新項目，讓選擇進行電子申報的人士在以電子形式填寫他們的納稅申報表時僅需回答相關問題。請參閱[排除高達 \\$10,200 美元失業補助金的全新條款 \(英文 \)](#) 以瞭解更多資訊。其他人士的說明以及與排除條款相關的更新工作表已在三月提供並發佈在 [IRS.gov/form1040](https://www.irs.gov/form1040)。這些指示能夠幫助尚未申報的納稅人正確地填寫納稅申報表。